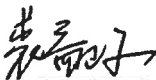
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，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裘益政

王利达

韦彦斐

2022年9月9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，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_____

_____		_____
裘益政	王利达	韦彦斐

2022年 9月 9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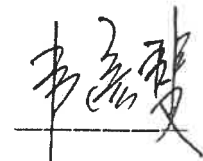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，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裘益政

王利达



韦彦斐

2022 年 9 月 9 日